



10019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605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范胜祥

发文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20342902.3**

发文序号: **2016121501038000**

案件编号: 5W110851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雷电式电子鞭炮放电头

专利权人: 江西邦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金佩成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0848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5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樊延霞 主审员: 陈玉阳 参审员: 高茜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30848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10851 号
决定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雷电式电子鞭炮放电头
国际分类号	A63H 5/00
无效宣告请求人	金佩成
专利权人	江西邦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520342902.3
申请日	2015 年 05 月 26 日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6 年 08 月 05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p>决定要点：在判断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时，首先要将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和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特征对比，找出区别特征并确定其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进而考察现有技术中是否给出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启示，若现有技术中没有相应的技术启示，则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不是显而易见的。</p>	

一、案由

本案涉及申请日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 201520342902.3 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其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雷电式电子鞭炮放电头，包括高压电极棒（5）、正电极棒（9）、负电极棒（4）、永磁石（12）、放电头壳体（11），放电头壳体（11）为柱体，柱体上端设有喇叭形放电腔（15），高压电极棒（5）、正电极棒（9）、负电极棒（4）尾端经高压电极棒连接线（6）、正电极棒连接线（8）、负电极棒连接线（7）连接到 PCB 板，其特征在于，所述放电头壳体（11）上设有高压棒安装通孔（20）、正电极棒安装通孔（22）、负电极棒安装通孔（21），高压棒安装通孔（20）内安装高压电极棒（5），高压电极棒（5）为“7”字拐头型，拐头一端为高压电极棒放电端（1），高压电极棒（5）上设有防松凸卡（17），正电极棒安装通孔（22）和负电极棒安装通孔（21）内分别安装正电极棒（9）、负电极棒（4），正电极棒（9）和负电极棒（4）一端为放电端（3），正电极棒（9）和负电极棒（4）上设有防松凸卡（17），放电端（3）一端设有触头铆钉（2）；所述高压电极棒安装孔（20）、正电极棒安装孔（22）、负电极棒安装孔（21）呈“品”字形分布，高压电极棒（5）的高压电极棒放电端（1）在放电腔（15）内伸向正电极棒（9）和负电极棒（4）一端的放电端（3）之间。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雷电式电子鞭炮放电头，其特征在于，所述放电头壳体（11）上设有增强正电极棒（23）和增强负电极棒（25），增强正电极棒（23）和增强负电极棒（25）一端的放电端铆接铆钉（24、26）。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雷电式电子鞭炮放电头，其特征在于，所述高压棒安装通孔（20）、正电极棒安装通孔（22）、负电极棒安装通孔（21）的横截面为三角形、四边形、五边形、六边形、七边形、八边形 或曲线边和直边的组合。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雷电式电子鞭炮放电头，其特征在于，所述防松凸卡（17）为台阶、凸出、扭曲或者尺寸大于高压电极棒（5）、正电极棒（9）、负电极棒（4）的主体。”

针对本专利，金佩成（下称请求人）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授权公告日为 2007 年 12 月 5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0984448Y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请求人于 2016 年 9 月 4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和证据 2-3，进一步陈述了权利要求 1-4 相对于证据 1-3 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证据 2-3 如下：

证据 2：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2434309U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证据 3：名称为“无烟电子鞭炮的设计与制作”的网页打印件，共 5 页。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权利要求 1-4 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将请求人于 2016 年 9 月 4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专利权人，将专利权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给请求人。同日，向双方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

1、专利权人当庭提交意见陈述书和反证 1：（2016）京东方内民证字第 16000 号公证书，复印件，共 26 页。合议组当庭转给请求人。请求人当庭签收，明确表示当庭答复，如有补充意见，在口审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意见。

2、请求人当庭提交证据 4：（2016）粤莞东部第 029535 号公证书，复印件，共 15 页，请求人明确证据 4 用于证明证据 3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合议组当庭将证据 4 转给专利权人。专利权人明确当庭答复，如有补充意见，在口审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意见。

3、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当庭出示证据 4 和反证 1 的原件。专利权人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2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没有异议、对证据 4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认为反证 1 证明证据 3 的来源网站的所有者是个体工商户“梧州市广电电器商行”，其公信力不足，证据 3 存在修改的可能，因此不认可证据 3 的真实性、公开性。请求人对于反证 1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认为反证 1 不影响证据 3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

4、请求人明确其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使用的证据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相对于证据 1、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用证据 3 证明权利要求 1 的部分技术特征是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相对于证据 1、2、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 2-4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上述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专利权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认为证据 4 与本案无关联性，证据 4 的内容不是百度快照，因此证据 4 不能证明证据 3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审查基础

本决定以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为基础。

2、

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在判断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时，首先要将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和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特征对比，找出区别特征并确定其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进而考察现有技术中是否给出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启示，若现有技术中没有相应的技术启示，则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不是显而易见的。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雷电式电子鞭炮放电头。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相比的区别技术特征是：①各电极棒尾端经连接线连接到 PCB 板；②高压电极棒为“7”字拐头型，拐头一端为高压电极棒放电端，高压电极棒的高压电极棒放电端在放电腔内伸向正电极棒和负电极棒一端的放电端之间；③高压电极棒上设有防松凸卡，正、负电极棒设有防松凸卡。上述区别特征①-③均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或者区别特征②被证据 3 公开，或者区别特征③被证据 3 公开，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相对于证据 1、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相对于证据 1、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相对于证据 1、2、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专利权人认为除了上述区别特征，还存在如下区别特征：④高压电极棒没有触头铆钉；⑤高压电极棒安装孔、正电极棒安装孔、负电极棒安装孔呈“品”字形分布。区别特征①-⑤既没有被证据 2、3 公开，也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相对于证据 1、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相对于证据 1、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相对于证据 1、2、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具备创造性。

对此，合议组认为：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2 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2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没有异议，故合议组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公开性予以认可。证据 1-2 均为中国专利文献，且公开日均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可以作为现有技术用于评价本专利的创造性。证据 1 公开了一种电容放电装置，包括电极棒 5、电容器、高压脉冲电路，放电极棒 5 和高压电极棒 6 用铜棒制作；一端铆上测试触头电极触头铆打或镀上触头材料层 2 作放电端，另一端作与电路的电连接端。环氧棒 4 上打三个通孔用于固定放电极棒 5 和高压电极棒 6。高压电极棒 6 置于两放电极棒 5 连线的一侧。环氧棒 4 上钻盲孔用于安放永磁铁 3。外壳的外围设有铜质或铸铁质锥台圆筒 1。环氧棒 4 中心钻盲孔安装永磁铁 3。按层分布，在环氧棒 4 上钻通孔用于固定放电极棒 5 和高压电极棒 6。一根高压电极棒 6，其它全为放电极棒 5（参见证据 1 说明书全文、附图 1-3）。由上述可知，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至少包括如下区别：高压电极棒为“7”字拐头型，拐头一端为高压电极棒放电端，高压电极棒的高压电极棒放电端在放电腔内伸向正电极棒和负电极棒一端的放电端之间（下称区别特征），基于上述区别特征，权利要求 1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雷电式电子鞭炮操作简单、放电爆响稳定。

证据 3 是名称为“无烟电子鞭炮的设计与制作”的网页打印件，证据 4 仅用于证明证据 3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但是，证据 3 没有文字记载高压电极棒为 7 字形拐头，根据证据 3 的爆炸头结构图不能直接、毫无疑

义的确定“高压电极棒为7字形拐头，高压电极棒放电端在放电腔内伸向正电极棒和负电极棒一端的放电端之间”。因此，即使考虑证据3，证据3没有公开上述区别特征，其也不涉及雷电式电子鞭炮操作简单、放电爆响稳定的技术问题，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无法从证据3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相应的技术启示。

并且，请求人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或者充分说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此外，请求人没有使用证据2来评述上述区别特征，即使考虑到证据2，其也没有公开上述区别特征，或者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

综上所述，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相对于证据1、2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相对于证据1、3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相对于证据1、2、3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

在此基础上，请求人关于从属权利要求2-4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也不能成立。

根据上述的事实和理由，本案合议组依法做出以下决定。

三、决定

维持201520342902.3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樊延霞

主 审 员： 陈玉阳

参 审 员： 高茜